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.1.14 經校長簽核通過

103.2.11 圖書館委員會同意通過

113.8.29 圖書館委員會第1次修訂通過

114.2.10 圖書館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5年8月11日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辦理。
- (二) 110年05月26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6條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協助釐定圖書館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(二) 協助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讀物。
- (三) 協助規畫館務，籌措經費等事宜。
- (四) 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(五) 推廣參考諮詢服務。

三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。
 - 1、處室主任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主計主任等7名。
 - 2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體育科等7名。
 - 3、實習處各科主任：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應用英語科等4名。
 - 4、學生代表1名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研究圖書館工作之推行與發展。
- (二) 規劃審訂圖書館各項要點及政策。
- (三) 分配與運用規劃圖書經費。
- (四) 研討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- (五) 審查圖書採購清冊。
- (六)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- (七) 協助規劃圖書館館舍空間利用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圖書館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 例會：每學年至少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。

六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